国务院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 设置的通知

国发[1994]34号 1994年5月4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,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:

为了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〈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〉和〈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发〔1993〕7号)提出的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理顺全国无线电管理体制,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,国务院决定,对现行的全国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为了加强国家对无线电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,无线电管理实行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以下简称省(区、市))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,即国家设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,为全国的无线电管理机构;省(区、市)设电管理委员会,为省(区、市)形线电管理委员会,为省(区、市)以下各级人民政府(包括省会城市)不再设无线电管理委员会,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省(区)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派出机构(包括无线电监测站),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简称国家无委办)是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,在邮电部单设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的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八项职责,负责承办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。国家无委办的干部仍按现行办法管理,党的工作由邮电部机关党委统一管理;行政事业、基本建设、技术改造和其他专项资金以及人员编制计划、物资计

划等,按现行渠道管理不变。

三、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可根据 工作需要设立无线电管理机构,根据《条例》 规定的职责,负责本系统无线电管理工作。其 机构的设置和领导干部的任免,要报国家无 委办备案。

四、省(区、市)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一名副省长(副主席、副市长)兼任,委员会组成人员(包括军队代表)可结合各省(区、市)具体情况,并参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确定。

各省(区、市)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(简称省、区、市无委办)是各省(区、市)无线 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,在省(区、市)邮电 管理局单设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的省(区、市)无 线电管理机构的职责,负责承办辖区内除军 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
鉴于首都地区是党、政、军首脑机关和中 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的特殊情况,北京市无线 电管理委员会只负责北京市所属单位在本市 辖区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。

根据《条例》的规定,省(区、市)无委办实行由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,业务上接受国家无委办领导。各省(区、市)无委办的领导干部任免,由各省(区、市)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名,并征得国家无委办同意后,由省(区、市)人民政府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。省(区、市)无委办的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由各省(区、市)人民政府确定。省(区、市)无委办的人员编制可(下转第7页)

强无线电管理工作出发,予以保证。各省(区、 市)无委办党的工作由省(区、市)邮电管理局 机关党委统一管理。

线电管理的技术机构,受省(区、市)无委办的

(上接第25页)根据各省(区、市)情况,从加

一级设立的派出机构,受省(区)无线电管理

领导。

省(区、市)无线电监测站是省(区、市)无

委员会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,其业务 工作和人事、财务、物资等由省(区)无委办为

主管理。

五、各省(区)无委办在省会城市及地市

• 7 •